

##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2月5日

其中，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2月5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2月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市良路912号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鲁宏力先生

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,13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8,763,86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700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2,175,35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385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13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,588,50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52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13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,592,13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6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,62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13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,588,50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52%。

（注：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503,343,360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 2,406,700 股，该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 500,936,660 股。）

## 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会议。

## 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 10GWh 储能电芯及储能系统制造工厂及独立共享储能研发基地项目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8,217,6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64%；反对 46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60%；弃权 7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6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045,9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144%；反对 46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736%；弃权 7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21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

## 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7,936,7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39%；反对 49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59%；弃权 333,31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765,0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4530%；反对 49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907%；弃权 333,31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562%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。
- 2、见证律师：李鑫律师、原小放律师。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5 日